

逻辑悖论、意向报道与“信念之谜”

刘叶涛, 刘晓旭

(燕山大学 文法学院, 河北 秦皇岛 066004)

摘 要:“信念之谜”不仅是当代逻辑与语言哲学关于名称意义研究的重要课题,还本质地涉及对“相信”这个基本认知范畴的哲学性质的反思。从逻辑悖论视角出发考察信念之谜的矛盾归属,旨在借鉴逻辑悖论研究的成果,重新审视这一谜题的生成机制和解决路向。信念之谜不是严格的逻辑悖论,但仍可提示我们就信念这种意向状态进行深入考察。从关于信念状态的“报道与被报道之物”的区分的观点看,若要有效解决信念之谜,就必须设法克服因果理论的固有缺陷。

关键词:信念之谜;逻辑悖论;意向状态;报道;被报道之物

中图分类号:B08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359(2014)01-0018-05

作者简介:刘叶涛(1977—),男,河北沧州人,燕山大学文法学院哲学系教授,哲学博士,主要从事分析哲学研究。

信念之谜作为一个问题,是由当代著名逻辑学家和哲学家克里普克在其《信念之谜》(1979 年)一文中明确提出来的^{[1]405-431},学界也因此称其为“克里普克之谜”(Kripke's puzzle)。这一问题的提出发生在一个大背景之下,那就是当代逻辑和语言哲学中发生在描述论和因果论之间关于名称意义的一场重大且持久的学术论争。这场论争如今甚至被称作一场“战争”^[2]。以克里普克为最大代表的因果论被质疑不能合理地解决名称在信念等认知语境中的意义表现、单称否定存在陈述以及空专名的意义等问题,而《信念之谜》的发表被认为是对第一个问题的一种回答。然而,克里普克虽然论证了信念之谜具有真正的重要性,却并没有能够据其名称理论对该问题给出真正的解决。他承认专名在狭义模态语境中是严格的和透明的,但在信念语境中却是“不透明的”。我们认为,由于信念之谜所描述的是名称在信念语境中的意义表现,因而它必定本质地关涉对

于信念的哲学属性的理解和把握;基于当代逻辑悖论研究成果考察信念之谜的矛盾归属,有助于我们把握该难题的生成机制与解决路向;而塞尔分析型意向性理论关于意向状态的“报道与被报道之物”的区分,有助于我们获得关于信念之谜的解决的某种独特认识,并提示我们着手建构一种新型的关于名称意义的意向性理论。

一、信念之谜的真正构造

一般来看,为了准确定位解决路向,关于信念之谜的讨论都会事先描画该难题的生成过程,但事实上,在我们看来,与克里普克原始论述时的情况类似,学界已有讨论都因为用语表述上的不精确而未能准确把握信念之谜的构成,而这直接影响到对该问题的解决。有鉴于此,本文也有必要先就信念之谜的构造进行整理。

按照克里普克的原始论述,信念之谜的产生依赖两个“原理”——“去引号原理”和“翻译原理”。克

收稿日期:2013-11-19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2AZX008);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11FZX024);河北省高校学科拔尖人才选拔与培养计划项目(BR2-253)

里普克认为它们都是“理由充分”的。去引号原理涉及诚实自省的赞同和信念之间的关系:如果一个普通英语说话者经过自己的深思熟虑,诚实地对“p”表示赞同,那就说明他相信 p。其中,p 的替换例不能包含索引性或歧义性因素。例如,如果有谁经过深思,对“你是个傻瓜”表示诚实的赞同,我们也不能只是依据去引号原理推出这个人相信你(读者)是个傻瓜,还需要考虑语境因素,因为其中含有一个索引词“你”。如将其中的“英语”替换为其他语种,便可得到相应语种的去引号原理。该原理还有一种强化的形式:一个并非沉默寡言的普通说话者倾向于诚实自省地对“p”表示赞同,当且仅当他相信 p。依据这个双条件句形式的所谓“强去引号原理”可以得到:一个说话者不相信 p,当且仅当,他无意于诚实自省地赞同“p”。翻译原理只是强调,“保全真值”对于语言之间的翻译来说是一项基本要求,理解起来相对容易:如果一种语言的一个语句在该语言中表达一真命题,那么,该语句在其他语言中的翻译(在那种语言中)也表达真命题。依据这两个“原理”,我们从一个法国人皮埃尔经深思熟虑、诚实赞同“Dieu existe”(法语:“上帝存在”),先后根据去引号原理和翻译原理,就可以得到“Pierre croit que Dieu existe”(法语:“皮埃尔相信上帝存在”),及其在汉语中的翻译“皮埃尔相信上帝存在”。

依据这两个原理,克里普克构造了一个“思想实验”:假定皮埃尔是一个只会说法语的普通的法国人。他在法国时听说过一个名叫“Londres”(法语:“伦敦”)的地方,他已经掌握了关于这个地方的一些信息,或许是看到过关于这地方的宣传片什么的,当别人提到“Londres est jolie”(法语:“伦敦是个漂亮地方”)时,他会很自然地想到这些信息,经深思熟虑,他诚实地对这话表示赞同。这样,根据去引号原理可得:

(1) Pierre croit que Londres est jolie. (皮埃尔相信伦敦是个漂亮地方)

然后再应用翻译原理,可得如下英语句:

(2) Pierre believes that London is pretty. (皮埃尔相信伦敦是个漂亮地方)

后来世事变迁,皮埃尔真的搬到了伦敦生活,但很不走运,他恰好搬到了伦敦城一个不起眼的小地方,那里的生活环境破败不堪,绝对配不上“漂亮”这样的字眼。可是,皮埃尔却从此再也没有离开过这里。而他的邻居没有一个人懂法语,于是他也不能通过翻译方法直接进行英语的学习。后来,皮埃尔慢慢学会了(或许就是通过模仿自己的邻居)称呼他

所居住的地方为“London”,但他现在所获得的有关 London 的信息与他早先掌握的关于 Londres 的信息相去甚远。在此情境下,他无疑会倾向于对“London is not Pretty”(伦敦不是个漂亮地方)表示赞同。由此,根据去引号原理可得:

(3) Pierre believe that London is not pretty. (皮埃尔相信伦敦不是个漂亮地方)

不过,我们在本文中想要着重强调的一点是:事情并未就此而告结束。克里普克进一步指出,这同时就意味着“皮埃尔毫无倾向去赞同‘London is Pretty’”^{[1]414-417},因为他理解但并不接受“London is pretty”。于是,根据强去引号原理从右至左的方向,可得如下结果:

(4) Pierre does not believe that London is pretty. (皮埃尔不相信伦敦很漂亮)

然而,之前根据法语的去引号原理及从法语到英语的标准译法已知如下结果:皮埃尔相信伦敦很漂亮。这样便导出了“矛盾”。这个矛盾在克里普克看来是一个真正的逻辑矛盾。基于此,克里普克认为,这些原理虽然足以用于完成通常的信念归属,但却会导出“悖论”,他还进一步从逻辑悖论角度为信念之谜定性:“和逻辑悖论的情况一样,当前的谜题给我们提出了一个关于那些通常被接受的原理的问题,而详细阐明一套可以接受的、不会导致悖论并支持我们通常进行的推论的原理这样一个挑战,在直观上是合理的。”^{[1]417}不难看出,克里普克的确把信念之谜看成了一个逻辑悖论。信念之谜究竟是不是一个逻辑悖论呢?我们来进行分析。

二、信念之谜与逻辑悖论

克里普克提出信念之谜的目的,是进一步论证其关于名称意义的因果论和批评描述论,受此影响,语言与逻辑哲学界主要将其当作名称在信念语境中的意义表现问题去对待,只认定它是一个“谜题”(puzzle)。但实际在后来的发展中,该问题获得了另一个称谓——命名悖论(the paradox of naming)^[3],这便重新涉及了信念之谜与悖论之间的关系。由于在悖论研究上“文献众多但却散乱,重复而又缺乏关联”^[4]的局面,更由于悖论界定上的莫衷一是,因而提供一个可靠的定义对于准确把握上述关系无疑就是首要的步骤。

有人对悖论持一种“宽泛”的理解:只要某种东西超出了人们的预期和日常直观,或者让人“起初”听来觉得荒谬但却可以得到某种论证的支持,就可以用“悖论”一词予以指谓^[5]。有人则对此提出了批评:“‘起初’听起来荒谬并不足够:一个让人感到奇

怪但(经过反思)却可轻易接受的结论,并不就是一个悖论。”^[6]后来,一种素朴的界定逐渐得到了人们的认可:从明显可以接受的前提,通过明显可以接受的推理,得出明显不可接受的结论^[7]。对此进行精致化处理,可构成一种严格的定义:“(逻辑)悖论指谓这样一种理论事实或状况,在某些公认正确的背景知识下,可以合乎逻辑地建立两个矛盾语句相互推出的矛盾等价式。”^[8]这种界定较之素朴界定的主要优点,在于其对所内含的“三要素”给予了明确的指认和突显。我们认为,凭借这三个要素,可以获得对信念之谜与逻辑悖论之关系的深刻把握。

由“公认”概念固有的不确定性所决定,“公认正确的背景知识”是三要素当中最模糊的一个。但这个概念的价值却是极为重要的。首先,它明确了悖论具有相对性、根本性和可以解决等性质;其次,它说明悖论是一种“语用”现象,与认知共同体本质相关;再次,“公认”的模糊性不但可以在分析特定悖论时得到克服,而且还有一般的方法论价值,即由它可以将悖论从“狭义”向“广义”拓展,从而引申出“悖论度”的概念^[9]⁴⁸。导出一个悖论性结果的背景知识的“公认度”,决定了该悖论作为严格悖论的级别或程度。第三个要素关涉逻辑悖论的“外观”：“之所以用‘可以’建立矛盾等价式的表述,是因为矛盾等价式在悖论的实际语言表述中未必出现。”^[8]⁵事实上,严格悖论也常常这样来描述:在同一公认正确的背景知识之下,既逻辑地推出了A,又逻辑地推出了非A。

依“三要素”标准,悖论可分为狭义和广义两类,前者是集合论—语形悖论(如“罗素悖论”)、语义悖论(如“说谎者悖论”)、语用悖论(以认知悖论和合理行动悖论为代表)的统称。如果把“背景知识”的指称从日常思维转到哲学和具体理论思维,可导出所谓“哲学悖论”(以芝诺悖论和康德前两个“二律背反”为代表)和“具体理论悖论”(以贝克莱悖论及爱因斯坦“追光悖论”为典型),“为了表示它们与狭义逻辑悖论在结构上的关联性及其可能的相互作用,可将它们统称为“广义逻辑悖论”^[9]⁴⁸。悖论的这种由“狭”到“广”的拓展,正是由“公认”概念所决定的。下面我们就从三要素角度考察信念之谜的悖论归属。

由于信念之谜本质地使用了“相信”这个认知范畴,因此,如果它的确属于严格的逻辑悖论,就应置于语用悖论的“认知悖论”一族。由前述关于信念之谜由其前提得出“矛盾”结论的整个推导过程来看,没有违背“严密无误的逻辑推导”这一点是显而易见

的。因而考察信念之谜是否严格逻辑悖论,取决于它是否满足另外两个要素的要求。

作为“信念之谜”之推导结果的,是否为矛盾等价式或是“推出了矛盾双方”呢?克里普克先是根据去引号原理,由皮埃尔对“London is not pretty”的赞同,得到了(3)——“Pierre believe that London is not pretty”;继而又运用强去引号原理得到(4)——“Pierre does not believe that London is pretty”,从而认定推出了“矛盾”结果。显然,克里普克这里所说的矛盾,指的是(2)和(4)之间的关系。由于它们确是真正的矛盾双方,因而他才会认定信念之谜是逻辑悖论。但请注意,克里普克推出这个结果需要一个必要条件:(4)必须能够由(3)导出。但情况是否如此呢?如果可以,那就说明的确导出了矛盾;但如果不能,那就最多能得到(3),而(2)和(3)的关系与(2)和(4)的关系是完全不同的,换言之,就把握是否与(2)构成真正的逻辑矛盾来说,(3)和(4)有着实质性差别。

按照形式逻辑的(不)矛盾律的要求,认知主体不能作出相互矛盾的断定;在认知主体的断定当中,构成逻辑矛盾的两方之一是必须要舍弃的。但是在认知主体的信念世界里,矛盾是否可以存在却一直充满争议。按照一种被普遍接受的观点,“相信”属于“非事实命题态度”,能够容忍不相容的陈述集。事实上,处于认知实践中的主体的确常常拥有相互矛盾的信念。这个思想用形式语言表达即 $B_i(p \wedge \neg p)$ 或者 $B_i p \wedge B_i \neg p$ (i 表示认知主体),它们不属于真正的逻辑矛盾的表述;真正构成逻辑矛盾的是 $B_i p \wedge \neg B_i p$,“认知主体拥有矛盾信念并不违反(不)矛盾律这一基本逻辑规则”^[10];要求信念世界中不存在任何矛盾,只对理想化的认知主体,即“逻辑万能”的主体才能成立。 $B_i \neg p$ 与 $\neg B_i p$ 的区别,也就是(3)和(4)的区别。因此,如果最终推导结果是(3),信念之谜就不具备严格的悖论性质,而如果是(4),就有了真正的悖论性结果。

然而在克里普克那里,从(3)到(4)的过渡却是“自然”地发生的:皮埃尔相信伦敦不是个漂亮的地方,便意味着皮埃尔无意于诚实自省地赞同伦敦是漂亮的地方,而这就意味着皮埃尔不相信伦敦是个漂亮的地方。克里普克显然是将“相信——不是——”与“不相信——是——”作了“等价”的处理。他如此处理所依据的,是由去引号原理向其双条件的强化形式的过渡。但由(3)与(4)所造成的显著差异可以见得,这种过渡的发生不可能是自然的。而忽视这两者之间的差异反倒会招致诸多误解。

可见,信念之谜的推导结果并非“推出了矛盾”。按照推导(4)的思路,得到“皮埃尔既相信伦敦是个漂亮的地方,又不相信伦敦是个漂亮的地方”这一断定,于是(2)和(4)构成严格的悖论性结果。仅凭该结果就至少可以证明,由去引号原理向其强化版本的过渡这一背景知识是无法被“公认正确”的。但如若最后推导结果是既断定(2)同时又断定(3),那并不构成真正的矛盾,信念之谜因此就不是严格的悖论;而因为两者都是根据去引号原理推得的,因此这至少不会表明该原理不正确。事实上,该原理的确是符合日常认知实际和直观的。

三、信念之谜与“意向报道”

如果只是一个“宽泛”的悖论,是不是就意味着信念之谜的重要性被削弱了呢?我们认为,回答这个问题不能仅仅着眼于所涉“原理”本身是否合理,而应更进一步,考察它们所包含的“相信”本身所具有的复杂性,这也是导出宽泛悖论结果的背景知识的一部分。正如有人所指出的,这个谜题的主要价值在于告诉我们,“它是一个货真价实的难题,任何一种想要就信念报道给出说明的理论都要考虑这个难题”^[1]。以“三要素”观点视之,不论信念之谜的推导结果是否真正的逻辑矛盾,信念之谜都是一个真正重要的问题,把握该问题的生成机制与解决路径都应促使我们就“相信”的哲学性质进行考察。这也是悖论作为科学理论创新“杠杆”的重大功用,对于破解信念之谜的启示。

塞尔在其名著《意向性》中专门探讨了信念之谜的症结与解决,其关于意向状态的“报道与被报道之物”的区分,在我们看来具有极其重要的启发价值。

“相信”在塞尔看来是一种最基本的意向状态。他反对把“相信”看作信念持有者和相关命题的二元关系。在他看来,就信念来说,必须严格区分其内容(content)和对象(object);命题只是信念的内容,而不是信念的对象。举例来说,如果鲁迅相信孔乙己喝了那瓶绍兴花雕,鲁迅这一信念的内容是“孔乙己喝了那瓶绍兴花雕”,该信念的对象,也就是该信念关涉或指向之物是孔乙己和那瓶黄酒,并将两者表征为具有一种喝与被喝的关系。

塞尔强调,在逻辑和语言哲学中,我们应该极力避免“混淆报道的特征和被报道之物的特征”这一严重错误。为了明确意向状态本身(被报道之物)的特征和对意向状态的报道(报道本身)的特征的区分,塞尔提出一个重要概念——带s的意向性(intentionality-with-a-s)。其所指谓的是内涵性,与外延性相对应,是语言实体的特征。如果一个语句不能

通过逻辑上的外延测试,比如不能进行同一替换或存在概括,该语句就是内涵性的。例如,“鲁迅相信孔乙己喝了那瓶绍兴花雕”,这个陈述是对表征(即塞尔所谓“报道”)的表征,前一表征是鲁迅所持信念对特定对象、事态(鲁迅所持信念的对象)的表征,鲁迅的信念本身是外延性的,其为真只要求有孔乙己这么一个人和一瓶特定的绍兴花雕酒,并且前者和后者有“喝与被喝”这种关系;而后一表征是该陈述的述说者(即说出“鲁迅相信孔乙己喝了那瓶绍兴花雕”这句话的人)对鲁迅所持信念的表征,它是内涵性的,其为真,只要求鲁迅持有一个信念,且“相信”之后的语词表达鲁迅所持信念的表征内容,它与前一种表征所表征的对象或事态无关。这里存在的层序列是:某特定信念的对象——该信念的内容——关于该信念的信念(陈述)……后者“表征”(报道)前者。该序列可以无限延伸。所谓区分报道的特征和被报道之物的特征,就是始终注意区分这个序列当中的各个节点,尽管它们也是相互关联的。

我们认为,从区分报道的特征和被报道之物的特征的角度看,信念之谜的整个生成过程包含如下两个步骤:首先,“伦敦是一个漂亮的地方”(Londres est jolie),是皮埃尔在居于法国时形成的信念,这个信念的内容的满足条件是:“Londres”的指称对象具有“是个漂亮地方”的属性。这个信念本身是外延性的,此时的Londres是被报道之物,而这一信念本身就是对Londres这个对象的报道(表征)。其次,当依据去引号原理,由皮埃尔对“伦敦是个漂亮地方”诚实自省的赞同,断定“皮埃尔相信伦敦是个漂亮地方”时,这个断定是作为认知主体的我们(包括克里普克)对皮埃尔上述信念的报道(陈述),是我们这些“局外人”关于皮埃尔的信念所形成的信念,即我们相信:皮埃尔相信伦敦很漂亮。它是内涵性的。此时,皮埃尔的信念本身成了被报道之物。对于皮埃尔到伦敦后才具有的信念“伦敦不是个漂亮地方”,可作相同处理。

作为“局外人”,我们(包括克里普克本人)显然能够知道,在这整个过程中,皮埃尔具有相同的信念对象和不同的信念内容。因此我们才可以断定,皮埃尔同时既相信“Londres est jolie”(伦敦是个漂亮地方),又相信“London is not pretty”(伦敦不是个漂亮地方),也就是前面的(2)和(3),我们是皮埃尔的信念的报道者;换句话说,我们断定的是:皮埃尔相信(伦敦是个漂亮地方并且伦敦不是个漂亮地方)。而克里普克却更进了一步,断定:皮埃尔既相信伦敦是个漂亮地方,又不相信伦敦是个漂亮地方,

也就是前面的(2)和(4)。这两种情况的实质区分已如前述,而后者显然更容易引来质疑。同时我们也要注意,关于相同信念对象形成不同信念内容这一情况只是我们的知识,而不会是皮埃尔本人所能得知甚至能够就此进行断定的,除非他对逻辑矛盾没有起码的自觉。换言之,信念之谜对于信念主体本人来说是不会存在的。

四、从信念之谜看意义因果论的根本缺陷

如前所述,克里普克提出信念之谜的本意,是想进一步论证其关于名称意义的因果论和批评描述论。克里普克此前利用其狭义模态逻辑的可能世界语义学及其哲学,论证了专名与自然种类词的严格性(rigidity)。但在《信念之谜》中他提出,名称在信念语境(及其他命题态度语境)中的表现,与它们在狭义模态语境中的表现是很不相同的,而且,一种关于名称在信念语境下的实际表现的理论“不会是纯因果论的”,但因为信念之谜之类问题的存在,关于这种理论究竟是何种面貌,克里普克说他“不想”正面进行回应^{[1]426}。在我们看来,与其说是“不想”,不如说是“不能”,因为仅仅凭借因果论,无法解释清楚为什么一个信念主体可以拥有相互矛盾的信念。

根据因果论,要确定“Londres”和“London”这两个名字的指称对象,只需要一根因果历史的链条,这根链条可追溯至它们的最初命名仪式。名称的意义(指称对象)便从此过程中获得,而不需要任何非因果性的“意义”作为中介。但我们认为,即便这样做可行,我们所能确定的,也只是它们的指称对象相同,即皮埃尔拥有相同的信念对象,而无法把握其

信念内容产生差异的原因。而在塞尔看来,要想成功地实现专名的指称功能,就必须要有专名的某种非因果性的“意义”的参与;这个“意义”不同于克里普克之所指,那只是一种语言层面上的“客观”意义,而是存在于认知主体(专名的使用者)头脑当中的意向内容,因此,要想解决问题,不能只是考察说话者说出来的语句,还要考察说话者头脑当中的全部意向内容,最重要的是要看到,皮埃尔肯定是分别把不同的意向内容与“Londres”和“London”进行了关联,比如,他至少会认为它们是两个不同的城市,关于这“两个”城市,分别具有不同的乃至差异极大的信息,比如他会认为 London 和 Londres 的地理位置不一样,住着不一样的公民,等等。只有这样,他才会既诚实地赞同“Londres est jolie”,同时又诚实地赞同“London is not pretty”^[12]。这样,我们就完全可以根据意向内容的不同去解释皮埃尔信念内容上的差异了。

关于“相信”,克里普克也是传统二元关系论的持有者。但由意向性的观点看,这种二元关系还仅仅是一种“外在”的关系;只有充分考虑信念主体的“内在”的意向性要素,才能够恰当地把握到信念之谜产生的根由。由此可见,克里普克关于“名称在信念语境中的表现不会是纯因果论的”这一判断是正确的。但仅从信念之谜的建构与解决看,克里普克显然还没有掌握可以补足因果链条之缺陷的理论工具。而实际上,塞尔的分析型意向性理论便提供了这样一种工具。

- 参考文献:
- [1]S Kripke. A Puzzle about Belief[C]//Th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Oxford: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01.
- [2]E J Lowe. Does the descriptivist/anti-descriptivist debate have any philosophical significance? [J]. Philosophical Books,48 (1)2007;27.
- [3]G W Erickson,J A Fossa. Dictionary of Paradox[M]. Lanham,MD:University Press of America,1998.
- [4]A Visser. Semantics and the Liar Paradox[C]//Handbook of Philosophical Logic(Vol. 11). Dordrecht;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2002;149.
- [5]蒯因著作集:第5卷[C]. 涂纪亮,陈波,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9.
- [6]S Smilansky. 10 Moral Paradoxes[M]. Oxford:Blackwell Publishing Ltd,2007;4.
- [7]R M Sainsbury. Paradoxes[M].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96;1.
- [8]张建军. 逻辑悖论研究引论[M].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
- [9]张建军. 广义逻辑悖论研究及其社会文化功能论纲[J]. 哲学动态,2005(11).
- [10]雒自新. 认知悖论研究[D]. 南京: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23.
- [11]G W Fitch. Saul Kripke[M]. London;Acumen Publishing Limited,2004;78.
- [12]John R Searle. Intentionality[M].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1983;257.

[责任编辑 张家鹿]